**紧急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整体安排，现就自评报告修改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组织人员认真研讨自评报告全文内容。

2.重点结合部门工作，对数据、内容认真核实，对报告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

3.直接在打印稿上修改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，于10月4日中午12：00前送东校区综合楼1008室。

联系人：蒋保伟 65502150

自评报告写作组

2018年9月29日